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规范村庄规划成果数据汇交工作的通知

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村庄规划成果数据汇交入库工作，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用地规模等底线管控要求，确保村庄规划成果能用、管用、好用，切实提升村庄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压实市县主体责任，提升规划成果质量

村庄规划成果数据采取逐级汇交的方式纳入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张图”系统）。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等文件要求，参照《市县村庄规划成果审查要点》，对规划成果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全面审查。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经县级人民政府批复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审查备案，严把村庄规划成果质量，备案通过的及时纳入省级“一张图”系统。

二、优化省级入库流程，提高数据汇交效率

省自然资源厅对逐级汇交至“一张图”系统的村庄规划成果，进行形式审查和数据检查（机器质检），通过后完成数据汇交入库，切实提高数据汇交工作效率。

（一）形式审查。规划成果是否完整、规范。汇交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图件、矢量数据、表格数据、附件、审查报告。附件指规划说明和批复文件。审查报告指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向省自然资源厅提交的村庄规划成果数据汇交审查报告。对于村庄规划范围内耕地保有量减少、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新增村庄建设用地等特殊情形，要在审查报告中作出说明。另外，省级“一张图”系统中的村庄规划项目表单要完整、规范填报。

（二）成果检查。规划成果是否符合汇交要求。依据《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对规划成果进行质检。重点对底线约束符合性检查：村庄规划范围不与城镇开发边界、新修测岸线重叠；严格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生态保护红线；村庄建设边界不超出规划村庄建设用地范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面积原则上不超出现状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等。

三、严格在线管理，维护规划成果权威

村庄规划作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详细规划，是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开发建设强度等作出的实施性安排，是开展国土开发保护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乡村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进行各项建设等的法定依据。村庄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及时纳入省级“一张图”系统，作为用地审批和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依据。各地要依托“一张图”系统，实现村庄规划编制审批、成果汇交、评估调整全生命周期在线管理。

2019年以来编制审批的村庄规划成果，按有关要求评估调整后纳入省级“一张图”系统进行在线管控。省自然资源厅将建立健全村庄规划评估机制，不定期组织专业力量，抽查各地汇交

入库的村庄规划成果，通报抽查结果。

联系人：房玉文、王晶，0531-51791128

附件：市县村庄规划成果审查要点



附件

市县村庄规划成果审查要点

为提高全省村庄规划质量，规范市、县村庄规划成果技术审查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制定本审查要点，各地可结合实际细化完善。

一、审查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6.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村庄规划促进乡村振兴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5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8.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村庄规划工作的意见》（自然资办发〔2020〕57号）
9.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10. 《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
11. 《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

12.《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
(自然资发〔2023〕193号)

二、审查要点

审查内容分为成果质检、技术审查、审查报告，均为村庄规划审查的必要条件。

(一) 成果质检

成果质检主要内容为：数据库是否按照《山东省村庄规划数据库规范》进行建库，数据库内容是否完整，要素图层是否齐全，空间数学基础与数据格式是否正确，是否存在空间拓扑、图数一致性等方面问题。规划成果能否纳入到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一张图”系统）。

(二) 技术审查要点

1. 成果完整性

规划成果是否包含了《山东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规程》中明确的规划文本、图件、附件、数据库及其相关内容。

其中，附件中应包括规划说明、规划编制情况说明、专家论证意见及修改说明、村民委员会审议意见、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的决议、部门和专家论证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其他会议纪要等。

2. 成果规范性

规划成果中的文本、图件、表格及矢量数据是否保持一致，相互衔接。文字说明是否清晰，图纸制图要素、色彩、符号等是否符合相关制图标准，表格及矢量数据是否规范、完整。

3. 底线约束符合性

(1) 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耕地保有量等指标；涉及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调整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的是否符合永久基本农田调整相关要求；是否划定了村庄建设用地边界，村庄建设用地规模增加的，其依据是否充分。

(2) 是否落实了乡村历史文化保护线，制定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明确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水资源、矿产资源、灾害风险区（线）、水体岸线、市政廊道控制线、交通廊道控制线及其他重要控制边界，明确其空间分布，落实其管控要求。

(3) 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公用设施及其他线性工程；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军事、殡葬、防灾减灾、战略储备等特殊建设项目；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郊野公园、风景游览设施的配套服务设施；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直接为乡村振兴战略服务的建设项目以及其他必要的服务设施和民生保障项目等。

(4) 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确定的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任务，明确了相关生态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任务的范围、规模、时序。

(5) 是否落实了上位规划下达的其他约束性指标，是否明确了安全与防灾减灾等其他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否有漏缺项或者不合理项。

4. 规划合理性

(1) 村庄发展定位、发展目标、发展职能等是否切实可行。

(2) 用地布局是否规避了地质灾害易发、行洪泄洪、抗震等不利地段，无法避让的是否采取了相应措施；是否尊重乡村自然地理格局，不挖山、不填湖、不毁林，不破坏乡村自然风光和田园景观。

(3) 人均村庄建设用地指标是否合理，是否符合村庄土地利用的发展趋势并向集约利用转变；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是否完善，是否满足乡村规划许可管理要求；是否合理确定宅基地规模和布局等管控要求，涉及新增宅基地的用地是否符合集约节约用地等要求，涉及宅基地拆建的，是否具有所在地市、县（市）农业农村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是否制定相关人居环境整治内容。

(4) 是否立足于村庄山水林田湖草空间格局特征，提出了村域整体风貌保护方案和村庄景观风貌控制要求；是否提出了村庄自建房的风貌管控要求，倡导地域特色农宅建筑。

(5) 是否统筹村庄资源禀赋，策划了村庄产业发展和提出了村庄产业总体布局，并有针对性的做出了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等产业用地的布局引导、控制要求等内容。

(6) 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是否与上位规划确定的交通、市政、公共服务等设施进行衔接，是否明确了建设规模与布局，空间布局是否合理，配套内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规定的配置标准，是否与人口规模和分布相匹配。

(7) 是否制定了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项目类型、建设规模、建设时限、实施保障措施等是否切实可行。

（三）审查报告

审查报告与规划成果一并逐级汇交，主要为对规划成果的技术审查意见，包括审查程序履行情况，与上位规划强制性内容、约束性指标及刚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以及承诺纳入上位规划及“一张图”系统情况，规划成果文、图、数一致情况，涉及新增城镇、村庄建设用地以及铁路、公路等区域基础设施用地的合理性情况。

公开方式：不予公开